

山东省疼痛医学会

(鲁疼医[2024]第9号)



山东省疼痛医学会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2024年3月5日第八届理事会第八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为推动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和人才培养,为广大基层医务科技工作者提供学习与交流平台,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省性学会、协会、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山东省疼痛医学会章程》,结合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一)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性质 在学会领导下负责组织本领域学术活动的非独立法人二级分支机构。

(二)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任务 1、发展工委会会员;2、制定本工委会的学术活动计划;3、组织开展本工委会的学术交流活动、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社会活动等;4、积极承接本学会委托的各项工作;5、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向学会反映工作意见、建议和要求;6、积极推荐优秀科技人才;7、其他相关工作任务等。

二、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成立条件

(一)成立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及发展条件已经成熟,每地市仅可设置一个基层工作委员会。

(二)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主要筹备人要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恪守职业道德,在本地区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及号召力。

三、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成立办法

(一)拟成立的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原则上须由5名以上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人士或管理者作为发起人,向学会提出成立申请。

(二)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名称要按照地市进行规范命名。

(三)委员原则上应来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本地区的基层医疗机构。

(四)经学会组织部审核,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

(五)自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一年

内若不能及时成立，取消工作委员会成立资格。

四、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设置

(一)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实行委员制，规模一般不少于400人。

(二)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成员的10%；常务委员人数不超过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成员的25%；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设秘书1~2名（秘书不占名额）。

(三)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可下设学组，规模在100人以上，学组组员与工委委员不得重复（组长、副组长除外）。学组可按中医、内科、外科、全科、公共预防、护理等学科规范命名，护理学组可适当放宽。

五、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成立或换届筹备要求

(一)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成立或换届工作在学会领导下实施，由学会组织部具体负责指导。

(二)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实行推荐制，推荐人应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人士或管理者或总会秘书处。

(三)成立或换届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筹备小组需严格按照分配名额及候选人推荐条件进行推荐，候选人在所在地市的分布要有广泛性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代表性。原则上要求少于50人（含5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一单位委员不能超过5人；超过50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一单位委员不能超过10人。

(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由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五)若候选人参会人数未达到《选举办法》中规定的应到人数，选举无效。

六、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管理

(一)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及时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提前3个月向学会组织部提出申请，提前或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逾期未按要求进行换届者，学会发出书面提醒通知。逾期半年仍未换届的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由学会组织部主持，对该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进行重组。

(二)学会根据《分支机构考核细则》对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进行考核评估，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积极参加学会各类工作会议，支持学会开展各项工作，对于届内从不参加学会工作会议者，下届不得连任。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会活动和基层

医疗工作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对不能发挥作用的要及时调整。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应定期举办学术会议，届期内至少召开两次学术会议。届内学术活动达不到要求者，下届主任委员不得连任。

（三）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届中增补委员仅限一次。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换届时委员更新不少于1/3，要特别注意选拔优秀中青年科技骨干进入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

（五）主任委员任期内，因故不能主持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工作者，由学会与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协商，从副主任委员中推荐一名代理主任委员主持工作，报学会审批。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博士生导师可宽限至65周岁），主任委员不超过规定年龄均可连任。

（六）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收支由学会财务部统一核算，须严格执行学会各项财务制度，换届时及时做好工作交接。

（七）凡以学会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名义对外开展活动，必须事先报请学会批准并备案。不得以基层医疗工作委员会成员名义出席违反学会章程的活动。

七、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自常务理事会通过后，于2024年3月5日起实施。

（二）本管理办法由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